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穗环（天）责改〔2023〕4号

当事人：广州牙齐齐口腔诊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MAC1F2P06J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中路160号102房(部位：自编之四单位)

法定代表人：钟东明

一、环境违法事实及证据

2023年2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检查时发现，当事人存在以下事实情形：当事人是一家牙科诊所，设有1台III类射线装置。在使用射线装置前，未事先向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许可申请，无许可证从事射线装置的使用活动。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二、法律法规或规章依据及责改内容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八条第一款和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我局经研究决定：

责令当事人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90日内改正上述违

法行为。具体要求：使用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按照《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规定取得许可证，禁止无许可证从事射线装置的使用活动。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当事人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申请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建华路89号

联系电话：020-85559945

邮政编码：51066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